

輔仁大學醫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12本院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7.04.23本院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05本院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

99.05.26本院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師生與外國醫學院校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和輔導交流之事宜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院與其他國外院校洽商學術交流合作與簽約事宜。
- 二、研議本院師生赴外國研習費用補助原則。
- 三、協助本院與已簽約之國外院校洽接交換學生、交換教師出國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、研發副院長、各學系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聘或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擔任顧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應提報本院院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